

# 票 據 法 講 義

第 一 回

20772A-1



社 團 法 人 **考 友 社** 出 版 發 行

# 票據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總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票據之基本概念.....	2
二、票據行為.....	9
三、票據之瑕疵.....	19
四、票據之權利.....	22
精選試題.....	33

# 第一講 總論



命題大綱

## 一、票據之基本概念

- (一)意義
- (二)功能（經濟效用）
- (三)性質
- (四)分類
- (五)法律關係

## 二、票據行為

- (一)意義
- (二)種類
- (三)性質
- (四)特性
- (五)要件
- (六)代理

## 三、票據之瑕疵

- (一)偽造
- (二)變造
- (三)塗銷
- (四)毀損

## 四、票據之權利

- (一)取得
- (二)行使與保全
- (三)抗辯
- (四)喪失與救濟
- (五)時效與利益償還請求權
- (六)黏單



## 一、票據之基本概念

### (一)意義：

#### 1.票據法第 1 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2.學理上，票據係發票人記載日期及地點，並簽名於其上，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依票據法所發行之完全有價證券。

### (二)功能（經濟效用）：

#### 1.匯兌功能：

即異地付款的功能。

##### (1)本票：

由於「擔當付款人」制度之運用，透過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異地付款」的功能仍得達成。

##### (2)支票：

由金融業者擔任付款人，所以可以透過金融業者之分行，達到異地付款之匯兌作用。

#### 2.信用功能：

票據法中，匯票及本票都設有「到期日」及「發票日」的區別。

##### (1)匯票：

有「到期日」之設計，所以具有信用功能。

##### (2)支票：

①用來代替現金的支付，搭配「見票即付」制度，講求快速，因為支票並無「到期日」之設計，所以也沒有信用功能。

②在「遠期支票」之情形，又具備信用功能。

③信用功能並非支票設計之考量，因此並沒有「保證」之適用。

#### 3.支付功能：

##### (1)匯票：

以代替現金之功能，匯票亦具有支付之功用；但從見票即付來

看，當匯票有設定情形時，因無法快速付款，與變現快速之特性抵觸。

(2)本票：

同匯票之情形。

(三)性質：

1.有價證券：

(1)表彰財產價值的私權證券。

(2)票據權利之發生、行使與移轉，均須以占有該票據為必要，故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

2.金錢證券：

(1)係指以一定金錢為給付標的物之證券。

(2)票據上所表彰的財產權，為一定金額之給付，故票據為金錢證券。

3.設權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因票據行為而創設者，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4.提示證券：

係指票據之執票人，欲行使其票據上之債權時，須於法定期間內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否則票據債務人無從知悉該項權利的內容，即無須給付，亦不負遲延責任。

5.繳回證券：

係指票據之執票人於收受票據金額時，須將該票據繳回予向其為給付之人，使票據關係消滅或向前手再為追索。

6.要式證券：

係指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方式始能發生效力，為使票據信用之維持及交易之安全，故以一定之形式為必要，若欠缺法定記載之事項，除票據法別有規定者外，即歸於無效。

7.無因證券：

(1)係指證券上應享有之權利時，得不問其原因法律關係如何。

(2)票據若具法定要件，其權利即行成立，至於該票據行為之發生原因，執票人如何取得該票據，則在所不問。

①票據行為本身即為不要因行為。

②票據上之權利，不因其原因之法律關係無效或撤銷而受影響，但在直接前後手間仍得為人之抗辯。

③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增強票據之流通性。

8.文義證券：

係指證券上之權利與義務，悉依證券上記載之文義而定，不得就文義以外之事項認定之，文義以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範圍內，始有票據文義效力。

9. 債權證券：

- (1) 係指表示債權為目的之證券。
- (2) 票據債權人占有票據，即得就票據上所載一定之金額，向特定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請求權。

10. 流通證券：

- (1) 係指證券上的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式而移轉其權利之證券，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債權讓與之規定。
- (2) 記名式票據若依票據法第 30 條第 2 項由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即喪失其流通性，則非屬流通證券。

(四) 分類：

1. 法律上之分類：

票據法第 1 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1) 匯票：

- ①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② 匯票的當事人：  
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

(2) 本票：

- ①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② 本票的當事人：  
發票人與受款人。

(3) 支票：

- ①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② 支票的當事人：  
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

2. 學說上之分類：

(1) 就付款人是否由發票人本人為之區分：

- ① 自付證券：

由自己為一定金額之支付，例如本票。

②委託證券：

委託他人為一定金額之支付，例如匯票、支票。

(2)就票據之功能區分：

①信用證券：

票據內含信用成分在內，例如匯票、本票。

②支付證券：

僅為支付工具，例如支票。

3. 電子票據：

(1)意義：

係指用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而以電子簽章來取代實體之簽章。

(2)法源：

①票據法及電子簽章法。

②電子票據亦屬於票據法上之票據，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仍應適用票據法之規定。

(3)功能：

電子票據的簽發、提示、付款等，都是用電子方法完成，但只是存在形式和交付方法，與實體票據有所不同，其功能與實體票據相同。

表(-) 匯票、本票、支票之比較

項目	匯票	本票	支票
性質	預約證券、委託證券、信用證券	預約證券、信用證券、自付證券	委託、支付證券
功能	為信用及匯兌之工具，票面可記載發票日、到期日及利息，且可簽發分期付款之匯票	為信用證券，票面上除記載發票日外，可另行記載到期日及利息，且可簽發分期付款之本票	①為支付工具，限於見票即付，票面上僅有發票日之記載，不可另行記載到期日，不可記載利息，亦不得為分期付款之約定款之約定 ②現今實務上承認遠期支票，使支



一、何謂票據關係與非票據關係？試就票據法之規定，舉例說明。

答：(一)票據關係：

係指基於發票或背書等發票行為所產生的法律上債權債務關係，包括「付款請求權」與「追索權」兩種。

1. 付款請求權：

票據法第 52 條、第 121 條與第 138 條第 1 項所規定，執票人對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及保付支票付款人等票據之主債務人的付款請求權。

2. 追索權

票據法第 85 條，以及第 96 條至第 98 條所規定之執票人對於背書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二)非票據關係：

1. 係指非由於票據行為所產生的法律關係，惟此等關係與票據行為仍有密切之關聯，為票據行為的基礎關係。

2. 非票據關係又可分為「票據法的非票據關係」與「一般法上的非票據關係」兩種。

(1)票據法的非票據關係：

①係指與票據行為相牽連，但是並非由票據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

②例如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喪失票據上權利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以及票據法第 74 條、第 124 條與第 144 條所定之付款人對於執票人之請求交還票據權。

(2)一般法上的非票據關係：

①又稱為「民法上的非票據關係」，係指依民法規定所產生的法律關係。

②可分為「票據原因關係」「票據預約關係」與「票據資金關係」。

A. 票據原因關係：



(A)係指票據當事人之間授受票據之原因，又稱為對價關係。

(B)例如基於買賣關係而簽發票據作為貨款支付。

B. 票據預約關係：

票據當事人於授受票據之前就票據之發行所為一致之合意。

C. 票據資金關係：

係指匯票或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二、甲製作一紙具備法定應記載事項並已蓋章之本票，於交付收款人乙之前，因不小心而遺失，丙拾得後偽造乙背書讓與善意而無重大過失之丁。

試問：甲之發票行為是否已完成？

答：甲於交付本票前即遺失，其發票行為是否完成，涉及票據行為法律性質：

(一)單獨行為說：

1. 創造說：

(1)行為人將其意思表示之內容記載於票據上時，其意思表示即成立並生效，票據債務因此而發生，根本不需要考慮「交付給相對人」這個要件。

(2)只要在票據上完成了簽名及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即使這張票據在交付給相對人之前就被偷走或遺失，在票據上簽名之人，仍然要負責。

2. 發行說：

(1)票據債務之成立，除了必須有「簽名於票據」這個單獨行為，還必須「依行為人之意思而為交付」。

(2)票據行為是由作成證券與交付證券兩者構成。

(二)契約行為說：

說認為票據行為係契約行為，因此票據行為人不但要作成票據，而且須有交付票據予相對人之要約意思表示，相對人也須有收受票據之承諾意思表示，票據行為之完成，自票據行為人和相對人成立交互契約時，始為完成。

(三)權利外觀理論說：

1. 契約說之缺點在於不能保護交易安全流通；優點係符合民法上法律行為之一般原則。

2. 由於票據行為既係法律行為之一種，票據法又無特別規定，一般原則認其性質係契約行為。

3. 惟探契約行為說可能危害到票據交易安全，解決途徑乃利用「權利外觀理論」之法理，一旦票據行為人如果有與因行為，亦具可歸責性，